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廖敏傑  
電話：05-5522638  
傳真：05-5340467  
電子信箱：ylhg20630@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二字第1090516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490000A\_1090516053A00\_ATTCH1.pdf、  
376490000A\_1090516053A00\_ATTCH2.pdf、376490000A\_1090516053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防疫執行策略重點綱要1份，請據以執行各項社區防疫執行策略及配套措施中，遊民之相關部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3日衛部救字第1091360966號函辦理。
- 二、請依社區防疫執行策略重點綱要(如附件)，於各階段規劃並提前部署，辦理遊民防疫輔導相關作為及措施。各階段(S0-S3)遊民相關作為，簡要說明如下：

(一)尚無社區感染情形(S0)：

- 1、針對遊民服務相關人員，加強宣導防疫知能，傳遞預防策略及因應等防疫資訊。
- 2、協助遊民夜訪、測量體溫、衛教宣導、發放餐食、口罩等。

3、落實遊民收容所時測量體溫、酒精消毒，以及室內環境定時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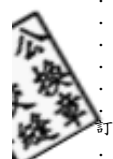
(二)國內發現感染源不明的確定病例(S1)：遊民收容如發生所內感染，應預為規劃確診個案適當的送醫路線、疑似接觸者就地隔離等事宜。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財團法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雲林平安站

副本：本府社會處



裝



線

